

格力电器“易主” 资本大佬砸416亿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天府早报记者 冷宏伟



转让9.02亿股份 格力集团持股 降至3.22%

2日晚间,格力电器大额股权转让事项终于落下帷幕。格力电器在停牌一天后,于2日晚间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集团与珠海明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明骏以46.17元/股的价格受让格力集团持有的约9.02亿股格力电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合计转让价款为416.62亿元。

据格力电器今年三季报,截至9月末,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格力集团持股18.22%,为第一大股东。此外,董明珠持股0.74%,为第七大股东;高瓴资本持股0.72%,为第八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除深港通(陆股通)外的两大股东珠海明骏和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5%和8.91%,而公司原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持股比例降至3.22%。考虑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安排,格力电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无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资料显示,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后实际操盘者是高瓴资本。根据公告,珠海高瓴等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推进格力电器层面给予管理层实体认可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总额不超过4%格力电器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

格力电器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系珠海市国资委稳妥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优化治理结构,推动格力电器稳定快速发展而提出的战略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格力电器管理层 在珠海明骏占据 一定地位

记者了解到,格力混改最早始于今年4月1日,当时格力

集团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格力电器15%股权。

8月12日,格力集团函告格力电器,珠海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格力电器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公开征集受让方方案。根据方案,格力集团此次转让所持格力电器9亿股,占后者总股本的15%,意向受让方需缴纳63亿元作为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44.17元/股,即转让总金额不低于398亿元。

10月28日,格力电器发布公告称,格力集团当天函告公司,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珠海明骏为最终受让方。

11月11日晚,格力电器公告称,格力集团当日函告公司,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珠海明骏和格力集团仍在继续协商,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的计划签约日期延后。

股权转让签约突然推迟顿时让外界大感意外,很多人认为这是因为受让方未获董明珠等格力电器管理层认可。

一直以来,董明珠在格力

电器的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1月,董明珠成功连任格力电器董事长。9月26日,格力电器管理层投资设立了珠海格臻,由董明珠控股95.2%,格力电器另外17位高管合共参股4.8%。根据格力电器方面的披露,珠海毓秀是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而珠海贤盈为珠海明骏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的股权穿透较为复杂,简单来说,就是董明珠与格力电器管理层在珠海明骏的治理结构中也占据了一定地位。

上周,董明珠在广州举行的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年会上演讲时表示,格力电器现在进行改制,“我们想变成一个真正市场化、法制化、制度化的公司。”董明珠还说,这次格力集团转让所持格力电器15%的股权,是一次让中国企业性质改变的重要实践,目的是找到一个真正好的公司治理模式。

目前,格力已经迎来了新的企业治理结构、新的管理层激励方案,在未来,高瓴能否在业务层面发挥一定作用?我们拭目以待。

如何确保住房租赁企业诚信经营?

成都将实行信用评级 失信企业将暂停租赁业务

■天府早报记者 郝淑霞



根据《办法》,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构成等信息;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纳税情况等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在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开展经营行为的信息。

那么,信用信息具体如何采集?

根据《办法》,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为企业自主申报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信息;企业经营、纳税信息;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违法信息;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仲裁裁决、调解信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者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其他信息。

信用等级分为四等六级 D级为失信企业

《办法》提出,成都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信息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包括信用档案、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和监管状态。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采用对其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信用信息采用加减



累积分制计算,信用评价满分为100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等级分为四等六级,分别为A++、A+、A、B、C、D,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A级企业为信用较好企业;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C级为信用较差企业;D级为失信企业。成都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发布等级评定标准。

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状态分别为守信激励、正常监管、重点监管、失信惩戒。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企业监管状态为正常监管,C级、D级企业监管状态为重点监管。A++、A+为守信激励对象,D级企业为失信惩戒对象。

此外,根据《办法》,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通过成都市住建领域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成都住房租赁交易服务

平台发布,供社会公众查询。

D级企业将予以失信惩戒 暂停租赁所有业务

根据《办法》,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且信用等级为B级(含B级)以上的企业可参与成都市政府购买服务,享受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住房租赁企业,实行对企业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开展约谈、限制批量网上签约备案权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重点监管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住房租赁企业,给予暂停受理住房租赁网签备案等住房租赁相关业务,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失信惩戒。

此外,《办法》还明确,成都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与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和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实现信息共享。

名词解释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在开展住房租赁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信用等级分六级

- A++级为信用优秀企业
- A+级为信用良好企业
- A级企业为信用较好企业
- B级为信用一般企业
- C级为信用较差企业
- D级为失信企业

信用等级为B级(含B级)以上:可参与成都市政府购买服务,享受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

信用等级为C级:实行对企业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开展约谈、限制批量网上签约备案权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重点监管措施。

信用等级为D级:给予暂停受理住房租赁网签备案等住房租赁相关业务,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失信惩戒。

何为信用信息? 由三部分构成

所谓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在开展住房租赁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其信用状况的信息。